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汇率、利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2、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公司本次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包括不限于货币互换、双币种存款、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利率掉期、期货等产品或者上述产品的组合。

3、交易场所：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不超过12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上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审议额度。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风险提示：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为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适时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与盈利的稳定性。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基于自身业务需求，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投机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交易金额及期限：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交易金额均不超过12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投资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

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3、交易方式：金融衍生品交易包括不限于货币互换、双币种存款、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利率掉期、期货等产品或产品组合。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可能需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或以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授信额度来抵减保证金的要求。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该议案附件，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超过12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规模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该事项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12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为提高决策效率，及时办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及全权办理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等，公司财务部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及交易期限内根据业务情况和实际需求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存在因汇率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衍生品单边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需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并通过平仓或展期交易控制风险，保障交易目标的实现。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或者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所有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由财务部根据情况提出申请，并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审核、批准。

5、公司审计部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